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56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1956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；檢
附修正條文1份；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
7609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
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
11154688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
號總統令公布，上開內容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
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其中除服務法
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（施行日
期為111年6月24日）。
- 三、茲以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、經營商業、兼職及適用對象
等規範均有大幅修正，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(按：銓敘部編



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)銓敘部將另行函
知，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，各機關如遇服務法相關
疑義，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
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
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